

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对华统股份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保荐机构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及查阅相关文件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华统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，涵盖了货币资金管理、采购管理、生产管理、销售管理、实物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担保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华统股份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\_\_\_\_\_

陈航飞

\_\_\_\_\_

夏 翔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4